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振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高進益因111年度勞訴字第195號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零伍萬玖仟伍佰玖拾捌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肆拾壹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6　　月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6　　月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